

9 中小企业等优惠政策证明材料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（提醒：如果响应单位不是中小企业，则不需要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否则，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响应单位自行承担。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2〕19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商丘市梁园区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商丘市梁园区农业农村局梁园区2025年水池铺镇、双八镇、刘口镇产业加工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商丘市梁园区农业农村局梁园区2025年水池铺镇、双八镇、刘口镇产业加工项目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兴工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8人，营业收入为2217.25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21.795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无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无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无人，营业收入为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无万元，属于无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兴工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22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[原件上传至市场主体信息库-扩展信息-其他资料](#)